

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『遠道證』管理要點

109/02/27 製表

一、實施目的：考量部分學生因地緣及交通工具之限制，造成常態性遲到現象，故以不影響課業及班級事務前提下，有條件放寬到校時間，以符合情、理兼顧的生活規範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資格限制：考量居家距離遠近、車班及乘車便利性等問題，通勤時間(含轉車、等車及步行之合理時間)達 60 分鐘以上者。

(二) 受理時間：

1. 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接受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因病、住家搬遷或特殊原因者，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(三) 核准到校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 50 分前(超過時間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)。

(四) 領取表格：請至生教組索取「遠道證」申請表。

(五) 檢附資料：申請表及 1 吋相片 2 張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持遠道證學生不得藉故在外『遊蕩、購物、買或吃早餐等行為』或逃避個人應負之班級事務責任，違反上述規定，遠道證沒收，不再補發，另檢討予以處分〔特殊事故除外〕。

(二) 遠道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申請，由學生主動至生教組填寫「申請表」，由導師初步審查無誤後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遠道證須每學期重新申請，逾期即失效。

(四) 如有搬家或更動通勤地址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並繳回遠道證。

(五) 因病或特殊原因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(六) 遠道證不可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除撤銷資格外，並依校規嚴處。

四、本管理要點經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